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3〕1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小包装加碘食盐市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小包装加碘食盐市场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6日

潮州市小包装加碘食盐市场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巩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食盐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是一项重要公共卫生服务。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防控机制，将食用加碘盐和食盐市场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实施目标考核。

第三条 广东省潮州市盐务局是我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盐业市场管理工作及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广东省盐业集团潮州有限公司及下属饶平分公司、潮安分公司、湘桥区分公司负责本市小包装加碘食盐生产加工、储运、销售、配送工作。

第四条 严格食盐市场准入制度。食盐作为指令性商品，实行食盐批发、零售许可管理，并由政府统一定价。

潮州市盐务局负责全市食盐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凡在我市从事小包装加碘食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必须取得《食盐零售许

可证》，并按核准经营范围、区域、品种进行经营；严禁非法生产加工及购进、调运工业盐、劣质盐、散装盐进行销售；不得哄抬食盐价格、降价竞销；食盐经营者必须建立经营台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加强辖区内小包装加碘食盐零售网点的管理，规范食盐市场秩序：

（一）盐务、工商部门负责许可证照的审核、清理无证经营网点，查处私盐窝点；

（二）质监部门负责小包装碘盐质量监管；

（三）卫生、盐务、工商、食品药品部门要加强对碘盐卫生、食盐流通环节、餐饮服务业、集体食堂用盐情况的监督力度，杜绝工业盐、劣质盐、不合格碘盐流入食盐市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安机关要加大对盐业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五）盐务部门及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国家关于盐业管理的政策法规，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工业盐、劣质盐、不合格碘盐的危害，提高食盐安全意识，自觉维护食盐安全和食盐市场秩序；

（六）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和投诉，建立和完善食盐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食盐专营规定，非法从事食盐经营的单

位或个人，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6 日印发
